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林淵淙總務長

紀錄：陳炳滕

委員：施智閔委員、陳秋宏委員、梁子輝委員、徐瑞壕委員、邱敬賢委員、彭滄雯委員、陳慶能委員、高世明委員、陳若蘭委員、馮雅群委員、陳志杰委員、李佺珉委員、林宏懋委員、王聖全委員

請假人員：李育諭委員、陳伯煒委員、盧怡穎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楊育成主任秘書(毛睿翎組員代)、人事室張朝翔主任(陳淑娟組長代)、主計室黃卉宇主任

壹、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陳慶能委員：因有委員須提早離席，提出變更議程順序，優先討論提案後再進行其他議程。主席隨即徵求在場委員附議後，無異議通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議程資料p.3~4】：確認。

肆、報告事項：(詳簡報)

- 一、教職員宿舍(B、甲、乙、丙、丁棟)上下水塔(池)已於8月23日、8月25日、8月28日及8月30日分別清洗完畢。
- 二、教職員宿舍甲、乙、丙、丁、B棟於112年10月4日清運宿舍化糞池，並申報高雄市環保局。
- 三、甲、丙棟屋頂防水工程已於112年11月14日完成設計規劃，將發包施工，工程費525萬元，工期預定90日曆天。
- 四、B棟宿舍前方停車場因樹枝已枯竭，惟受到藤蔓纏繞尚未倒塌，為避免影響周邊環境，於112年11月18日移除枯樹，並修剪停車場周邊樹木。
- 五、於112年10月30日至11月17日採隨機方式於下午6時至8時辦理112年第2次宿舍居住訪查，並向住戶宣達不得申請宿舍之情形並簽寫切結書。訪查結果：應訪戶數129戶，有效受訪戶57戶，繳回回覆單62戶，未回覆者10戶。若2次訪查未成功，將簽報單位主管，累積3次將依宿舍居住事實

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認定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將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依修正後本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辦理與借用人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報教育部於112年7月4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63323號函核定通過。

二、為考量宿舍資源有限，本校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年限應依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宜有一致性規範，本次修正要點第12點明訂宿舍借用期限，無論房型皆以六年為借用期限。超過借用期限或曾屆滿借用期限有特殊理由仍須借用宿舍者，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續住。

三、茲因本次修正要點事涉宿舍管理重大變革，為免除新舊合約規定適用之爭議，擬自修正要點生效後，全面與借用人重新簽訂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借用期限擬自112年8月1日至118年7月31日止。

決議：

一、經清點人數，具投票權委員(含主席)共計14人，投票表決結果：同意：9票、不同意：4票、棄權：1票。

二、自發文公告3個月內辦理重新簽訂借用契約及契約公證。未在期限內換約者，借用宿舍期限依原有契約書，期限屆滿後，若借用人仍有續住需求，將依現行修正之管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續住，並依第13點第2項規定加重收費。

三、另現有借用契約期限超過118年7月31日者共計29戶，借用宿舍期限依原借用契約書，期限屆滿後，若借用人仍有續住需求時，將依現行修正之管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續住，並依第13點第2項規定加重收費。

【第二案】

案由：112年12月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審核。(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說明：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簡報，包含以下：

(一) 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二) 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三) 多房間宿舍 (1房1廳) 排序名冊。

(四) 單房間宿舍 (套房) 排序名冊。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1時40分)

111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2年5月4日(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 案由：有關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 決議：就修正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 一、第三、五點照案通過。
 - 二、第九點(六)之2 「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外籍新進教師或歸國學人(起聘2年內)，加十八點；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另加二十點。」**避免歧視本國籍博士人才，將歸國學人字樣刪除。**
 - 三、第十二點 「職務宿舍三房二廳以上宿舍借用期限為四年，二房一廳及一房一廳宿舍為五年，單房間宿舍為六年」**前述列為甲案，增列乙案為各房型皆為六年借用期限(宿配委員會之建議)，併案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 四、第十三點第二項 「超過第十二點規定借用期限仍須借用宿舍或曾屆滿借用期限重新申請受配借用者，按前項收費標準兩倍收費及支付延長借用費，多房間宿舍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單房間宿舍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延長借用費依房型不同由調配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有關支付延長借用費，建議依房型不同有更細緻之差異，爰多房間宿舍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單房間宿舍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修正為延長借用費依房型不同由調配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續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協調會報及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於112年7月4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63323號函核定通過施行。

【第二案】

- 案由：有關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期限換算說明」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 決議：將視第一案「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12點，依行政會議最後決議情形，若採甲案則照案通過，若採乙案則本換算說明廢除。

執行情形：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決議採行乙案，本說明廢除。

【第三案】

-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職務宿舍申請表，提請審核。(提案單位：人管所)

決 議：通過(同意11票，不同意0票)，將人管所葉致微老師列入候配名冊。

執行情形：已列入候配名單。

【第四案】

案 由：112年5月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審核。(提案單位：
總務處資產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年度迄今共計分配7戶，並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程序。